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新环办便函〔2026〕167号

关于2026年上半年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单位及人员：

为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2026年上半年，我厅按季度抽取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共60份。经复核，发现两个季度各有4份环评报告涉嫌存在编制质量问题，按程序将发现的问题及拟处理意见事先告知8家环评报告编制单位，8家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均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经再次复核，对新疆慧源德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卓辉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乌鲁木齐星辰汇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细胞制备中心及综合细胞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对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健

森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宿装配式建筑生产加工制造厂（新建2.1MW天然气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麒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东天山南麓吐鲁番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中新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安尧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启腾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肉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新疆恒达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墨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示范农业大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现将处理意见通知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决定对2026年上半年度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技术复核发现问题的6家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及10名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情况详见附件。

负责审批上述环评报告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环评报告编制工作的监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后续监管，督促建设单位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附件：2026年上半年环评报告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9月30日

（联系人：杜强，联系电话：0991-4165406）

附件

2026年上半年环评报告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报告名称	环评报告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处理依据
1	新疆东天山南麓吐鲁番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1.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地质环境安全隐患治理、地形整治、土壤重构（覆土、土壤改良、戈壁地表保护层修复）、植被恢复等工程，而施工方案中施工工艺却为土地平整施工（田块附表层耕作土挖起）、防渗渠施工、田间道路改造施工、管道敷设施工，与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不符。2.葡萄沟-火焰山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区内，但项目未分析施工活动对水源保护区影响。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中“4.2.2 结合建设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分析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包括施工方式、施工时序、运行方式、调度调节方式等)对生态环境的作用因素与影响源、影响方式、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新疆麒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失信记分5分	尹国栋（BH072381）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2	新疆安尧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1.表4-7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中废水监测指标中遗漏“流量”和监测频次应为“半年”。项目生产废水不满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中对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的要求，且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7.1 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的可行性、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2.根据报告中“表 4-5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核算，项目生产废水COD排放浓度约为7822mg/L（COD排放浓度=COD排放量0.176t/a÷生产废水水量22.5t/a×1000×1000≈7822mg/L），COD排放浓度超过报告中“表3-5 项目废水排放浓度限值”排放要求（COD≤500mg/L）。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三条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	新疆中新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失信记分5分	刘永贤（BH002865）董洁（BH070582）通报批评并分别失信记分5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3	新疆启腾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肉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选址符合性分析中描述：项目区主导风向为北风，位于居民区上风向；而表1-1相关符合性分析中描述为：项目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处。	新疆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记分5分	曾永英（BH061301）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4	墨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示范农业大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报告中描述“本项目弃方3.43万m^3，弃方堆放至预留空地区，用于后期园区内部平整。”弃方堆放在预留空地没有实现及时清运，属于擅自堆放建筑垃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要求。	新疆恒达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记分5分	梅立新（BH003560）丁建南（BH066562）通报批评并分别失信记分5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5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固体废物污染源识别中遗漏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过滤介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4.3污染源源强核算中“4.3.1 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核算建设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的要求。	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失信记分5分	唐娟（BH042887）喇文明（BH036615）通报批评并分别失信记分5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6	新宿装配式建筑生产加工制造厂（新建2.1MW天然气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报告中P1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红桥石油服务区，地理坐标东经84° 18′8.83"，北纬41° 47′1.37"；而P48表4-1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中建设地点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轮台县红桥石油服务区内，地理坐标东经86° 30′24.0489"，北纬42° 08′46.9846"。报告中项目地理位置描述有误，地理坐标两者相差约187km。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中“4.1建设项目概况 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应明确项目组成、建设地点、原辅料、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产品(包括主产品和副产品)方案、平面布置、建设周期、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等。”	新疆健森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失信记分5分	拜卫卫（BH015058）谭秀娟（BH080034）通报批评并分别失信记分5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注：本表中所称《监管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